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麝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43,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黎明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陆琦锴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惠刚先生、独立董事高丽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小燕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提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795,915	99.5780	2,758,448	0.3698	389,400	0.0522

2、提案名称:《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20,658	81.9192	5,767,109	16.9207	395,400	1.1601

3、提案名称:《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859,714	99.4525	3,607,949	0.4837	476,100	0.0638

4、提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53,119	88.7626	3,410,048	10.0051	420,000	1.2323

5、提案名称:《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564,415	99.4129	3,924,348	0.5261	455,000	0.06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27,920,658	81.9192	5,767,109	16.9207	395,400	1.1601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253,119	88.7626	3,410,048	10.0051	420,000	1.2323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提案4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提案4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娜、胡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52,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2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40,13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62,34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宁继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3人,视频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56,521	99.7460	279,500	0.2400	16,200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337,421	97.2190	279,500	2.6285	16,200	0.15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邓康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1/3	2025/1/6	2025/1/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9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957,192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转增,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378,370×0.45)÷58,136,926=0.4441。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0.444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1/3	2025/1/6	2025/1/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58,136,926	25,820,266	83,957,192
股本总数	58,136,926	25,820,266	83,957,1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3,957,192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80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	102350000003606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公司资金管理部在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会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09:1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20,146,514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4,999,916.10元,扣除发行费用6,108,658.4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891,257.7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5-0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特一药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2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8,891,257.70元的74.3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受内外部相关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该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政府代表方贵溪市柏里新区建设指挥部以支付补偿价款的形式收购海利贵溪公司原老厂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13.83亩)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补偿费用为伍仟贰佰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政府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公司”)与贵溪市柏里新区建设指挥部(贵溪市政府授权)签订《国有资产使用权收购协议》,贵溪市政府收购海利贵溪公司原老厂区二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本次收购补偿费用为伍仟贰佰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利贵溪公司原老厂区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已于2020年1月起进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公告》),2020年海利贵溪公司在贵溪硫磷化工产业基地获得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现已投产创效。为了盘活存量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公司与贵溪市柏里新区建设指挥部(贵溪市政府授权),签订了《国有资产使用权收购协议》,经双方协商,政府拟以支付补偿价款的形式收购海利贵溪公司原老厂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13.83亩)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补偿费用为伍仟贰佰万元。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